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皓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